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院教〔2019〕01号

关于印发《机械工程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全体教师：

为了充分调动教师从事课堂教学（含本科生和研究生）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进一步强化“标准”意识、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通过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原则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现状与建设规划，经研究，制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细则》。

现予发布，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优课优酬” 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主题词：通知 优课优酬 细则 学院

印发：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
抄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印数：10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细则

(试行)

为了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本科课堂教学和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引导教师进一步强化“标准”意识、进一步优化教学内容、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通过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推动形成“互联网+教育”新形态，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优课优酬”奖励原则意见(试行)》文件精神，经研究，制定机械工程学院“优课优酬”奖励实施细则和评选方案。

第一条 “优课优酬”奖励面向机械工程学院承担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含全日制学历留学生)的一线教师设立课堂教学优秀奖励，设立课堂教学突出贡献奖、课堂教学优秀奖励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

第二条 基本条件

1. 教师师德高尚，承担本科或研究生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课程，教书育人成效显著，无教学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

2. 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课程小结、试卷分析、课件、学生成绩登记册、课程目标达成

度分析表、作业及试卷(或实验、实践报告)批改情况以及过程考核记录等。

3. 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学文档评价、教学过程质量考核及教学管理人员评价等部分组成。

4. 优先鼓励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校级通识选修核心课程、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等课程改革项目的课程参评。

第三条 遴选办法

1. 课堂教学优秀奖励由教师自主申报。学院成立“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组织人员对申报课程教学班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价成绩，按本学期机械工程学院开课教学班数的前 20%的比例排序推荐，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课堂教学优秀奖励分别按比例进行评选。

2. 评选办法

(1) 当年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省部级一流课程、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国家级、省部级课程称号的课程负责人授课的该课程教学班认定为本年度课堂教学突出贡献奖。

(2) 其它课堂教学优秀奖励的综合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对本科生课程教学班：综合评价总分=①学生评价×15%+②教学文档评价×30%+③同行评价×20%+④教学质量考核×30%+⑤教学管理人员评价×5%-⑥扣分项。

对研究生课程教学班：综合评价总分=①学生评价×10%+②教学文档评价×30%+③同行评价×20%+④教学质量考核×35%+⑤教学管理人员评价×5%-⑥扣分项。

其中：

① 学生评价

学生评价分值由该课程教学班的学评教成绩决定，对于没有学生评价成绩或选课学生数 ≤ 10 的课程，采用所有参评课程学生评价成绩的平均值作为该项成绩。

② 教学文档评价（学院要求的存档文档）

教学文档评价由评审专家打分给定，评审专家通过提交的各种存档教学文档材料，从文档材料是否齐全和文档的撰写质量两个维度进行考核。其中文档是否齐全采用一票否决制，即上交文档若不齐全，取消该教学班参评资格；学生成绩登记册成绩登记要有严格依据，平时成绩与平时记录一致，登记成绩比例与大纲不相符者，取消该教学班参评资格；课程群内多头课程试卷要求流水改卷，若无流水改卷，该项得0分。（对外学院课程不做流水改卷要求）

③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通过专家听课打分确定。

③ 教学质量考核

教学质量考核的评定，由评审专家对提交的教学过程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具体可以包括教案、课件、作业、课堂测试、阶段性测试、综合作业、课程报告以及其它一切可以反应教学过程的材料，鼓励教学过程材料多样化。

④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

教学管理人员评价主要根据参评教师在平时教学过程中，教学文档提交的及时性和工作的主动性等方面进行考察，由教科办负责组织评价。

⑤ 扣分项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院本科、研究生教学状态评估指标体系，该教学班的原因带来的减分项直接从总分中 2 倍扣除。

第四条 遴选程序

1. 申报与评价。每学期第 2 周，教师自主申报参评课程教学班，由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在内网公示后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备案(研究生课程教学班的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院备

案)，由学校统一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学院组织进行评价，欢迎广大师生进行观摩与随堂听课。

2. 结果与上报。每学期第 2 周，教师将上学期参评教学班的教学资料上交教科办，第 4 周之前，学院对上一学期申报“优课优酬”的所有教学班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根据学院开课教学班(毕业设计、毕业实习分散开展的实践(实习)环节以及体质测试课程除外)的前 20%的比例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内网公示后上报学校。

3. 异议和申诉。学院工作小组负责优课的异议和申诉，教师可以对学院公示的优课遴选结果提出异议，优课教师也有权对处理结果提出申诉，“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有最终解释权。

4. 学校审核。学校组织专家，通过调阅教学文档的方式并结合随堂听课等记录，对学院(部)推荐的教学班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排序的后 20%教学班，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优课优酬”奖励名单。

第五条 奖励办法

1. 课堂教学突出贡献奖根据获奖课程级别给予奖励，获批当年，国家级课程负责人所在教学班奖励 6 万元，省部级课程奖励 3 万元。课程级别由工作小组结合学校政策予以认定和解释，获奖课程教师必须在学院范围内分享教学心得及教学材料，并有义务指导同门课程的其他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若被指导教师的同门课程教学班获课堂教

学优秀奖励特等奖以上奖励，则指导教师该门课程增加奖励系数 1。
鼓励课程群内集体研讨、集体备课。

2. 根据课堂教学优秀奖励的综合评价得分，确定课堂教学优秀奖励特等奖，其中本科生课程教学班每年不多于 2 个，研究生课程教学班每年不多于 1 项。奖励系数为 $k=2$ 。同一教师同一门课 4 年内只能获得 1 次教学优秀奖励特等奖。获奖课程教师必须在学院范围内分享教学心得及教学材料，并有义务指导同门课程的其他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若被指导教师的同门课程教学班获课堂教学优秀奖励特等奖以上奖励，则指导教师该门课程增加奖励系数 1。鼓励课程群内集体研讨、集体备课。

3. 根据课堂教学优秀奖励的综合评价得分，确定前 7%的教学班为课堂教学优秀奖励一等奖、7%-20%的教学班为课堂教学优秀奖励二等奖，奖励系数分别为 1、0.5。

4. 获得“优课优酬”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5. 课堂教学优秀奖励每学分奖励单值 $P = \text{学院奖金总额} / \sum (\text{学分} \times \text{奖励系数})$ ，

每个获奖教学班奖励金额 = $P \times \text{本门科学分} \times \text{本教学班奖励系数}$ 。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本细则中未尽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优课优酬”奖励推荐工作小组讨论决定。